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二)股票代码: 3003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

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汪崇标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圈
邮政编码: 214215
电话: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尹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云D座3单元
邮编: 100044
联系电话: 010-88321632
传 真: 010-88321936

发行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网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 飞天诚信
2.股票代码: 30038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501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76万股,其中增加的新股股份: 2,001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老股公开发售的375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12个月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7楼17层
电话: 010-62304466
传真: 010-62304477
联系人: 吴敏人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联系人: 赵培兵、杭宇、欧阳志华、郭文俊

发行人: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446,666.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444,666.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一、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在6月27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7月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期模式均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不同的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 600280 编号: 临 2014-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新亚”)和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置业”)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同意“中央新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淮安置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央新亚”存续,“淮安置业”注销,“淮安置业”有关的债权债务由“中央新亚”承接。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地址: 淮安淮海东路142号,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注册资本: 8,476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56.8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41.90%, 社会法人持股占注册资本的1.30%;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零售业; 国内贸易; 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 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停车服务等。
截止2014年5月31日,总资产218,860.60万元,净资产30,885.04万元(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 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地址: 淮安淮海东路142号,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注册资本: 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9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截止2014年5月31日,总资产176,397.92万元,净资产27,418.11万元(未经审计)。

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城市综合体项目“雨润中央新天地”位于淮安核心商业地段淮海广场中心商业区东南角片,是集五星级酒店、高档时尚主题百货、超市卖场、高档服务式公寓、5A甲级写字楼、住宅及配套设施等物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城市综合体,建成后的综合体项目将提供购物、办公、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休闲、健身、停车等一站式服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中央新亚”吸收合并“淮安置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央新亚”存续经营;“淮安置业”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中央新亚”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淮安置业”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中央新亚”,其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中央新亚”承担。“中央新亚”名下的酒店业务、家电商业务及被吸收方业务重叠,由合并后公司统一规划。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债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
6、被合并方“淮安置业”完成所有资产交付事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安置按照“中央新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合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9、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共同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文号转移、《公司章程》中相关修改、变更登记等手续。
10、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对“中央新亚”和“淮安置业”的投资。
11、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日及影响
“中央新亚”与“淮安置业”在建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一街之隔,“中央新亚”在淮安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资源整合,招商、运营的统一管理,品牌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中央新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

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06,606,806,206,006,705,205
末“4”位数:	1836,3836,5836,7836,9836,0221
末“5”位数:	94360,44360

发行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7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票代码: 601058 股票简称: 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4-067
债券代码: 122206 债券简称: 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持续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1、延万华先生在2013年6月25日至26日,2013年9月11日至13日,2014年5月12日至15日,2014年5月16日至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6月10日至11日,2014年6月17日至18日,2014年6月19日至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540万股)的0.44%,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6月25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按照当时股本37,800万股计算)的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2013年9月14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 临 2013-025、临 2014-054、临 2014-055、临 2014-056、临 2014-058、临 2014-061、临 2014-062、临 2014-066)。
2、赵冬梅女士在2014年5月14日至15日,2014年5月16日至19日,2014年6月10日至11日,2014年6月17日至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1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4日起算)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 临 2014-055、临 2014-056、临 2014-061、临 2014-062)。

增持人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4年6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7,177	0.002	1,964,316	1,971,493	0.44
赵冬梅	2014年6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	0.0004	144,200	146,200	0.03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1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证券代码: 002578 证券简称: 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 2014-03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参股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3。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参股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获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审核批准。根据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审核要求,经小额贷款公司全体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福建省邦手制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公司和陈原富。变更后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90%
2	法人股东	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公司	1,500	10.00%
3	法人股东	福建省安发装饰装修公司	1,500	10.00%
4	法人股东	福州利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法人股东	福建省南安市科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法人股东	泉州市晋江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自然人股东	李荣安	1,530	5.10%
8	自然人股东	黄瑞全	1,500	5.00%
9	自然人股东	黄瑞雄	1,500	5.00%
10	自然人股东	魏国雄	1,500	5.00%
11	自然人股东	陈原富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小额贷款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 福建省宏发装饰装修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真
注册资本: 1,688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安市柳城福山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姓名: 陈原富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001X
住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莲塘村七中236号

证券代码: 002215 证券简称: 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14-028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毅安先生、卢翠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及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投资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完成期限: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发行上市时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完成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对外投资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出的承诺
融信南方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诺普信向融信南方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融信南方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 在诺普信向融信南方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融信南方将常隆化工股权按公允价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融信南方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融信南方股东卢柏强、卢丽红承诺促使融信南方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完成期限: 至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四、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